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6年度
組織創新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新北市116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辦理。

貳、甄選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參、僱用期間：

一、**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如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終止，即刻解約，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工作待遇：每月薪資約為30,900元(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伍、工作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168號)。

陸、工作內容：輔助本校校務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等事項，如環境維護、遞送公文、文書處理、拍照、協助活動場地布置等。

柒、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年齡18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惟需能勝任交辦工作。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五、熟悉電腦及一般文書處理能力尤佳。(如有電腦專長請檢附證明)

六、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須配合學校作息。

捌、報名方式：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玖、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9日（星期一）截止，郵戳為憑。**

拾、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人事室吳主任，電話（02）85211131轉407，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168號。

拾壹、應繳證件:【請以A4格式依下列順序**影印**裝訂俾利審查，並於**115年11月9日（星期一）前**親送本校警衛室(信封註明人事室收)、委託送本校警衛室(信封註明人事室收)或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168號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資格不合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另甄選時需繳交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如附件1)。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如附件4，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最高學歷及經歷證件。

四、**身心障礙手冊**(如附件4)。

五、切結書(如附件2)。

六、個人自傳簡歷約200字，請用A4紙直式橫打(如附件3)。

七、其他證明工作能力之文件，如: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無則免送)。

拾貳、甄選方式：口試，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按成績予以評分，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拾參、甄選日期：**報名截止後，由本校就應徵人員中擇優另以電話通知甄選日期**，資格不合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拾肆、報到時間：錄取人員由本校另以電話通知報到，並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校網。

拾伍、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三、應試者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本人之電話。

四、身心障礙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辦理報到時，需簽訂契約並由本校辦理投保事宜，並於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列病症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五、若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6年度
組織創新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第1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地　址					
電　話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手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任職期間	

……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項　目	審查結果
最高學歷及經歷證件		新式國民身分證	
簡要自傳		身心障礙手冊	
切結書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其他文件(如: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辦理之組織創新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第一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四、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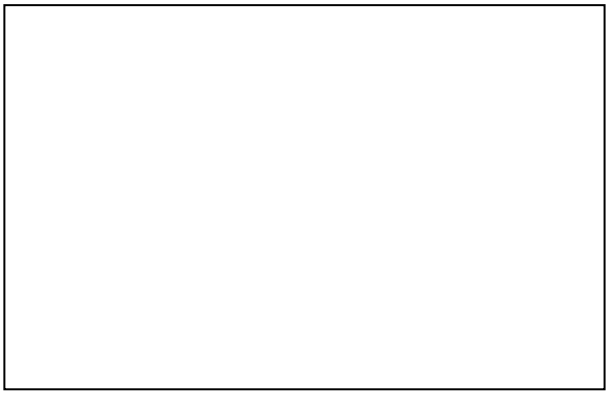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6年度 組織創新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簡要自述 並說明能勝任工作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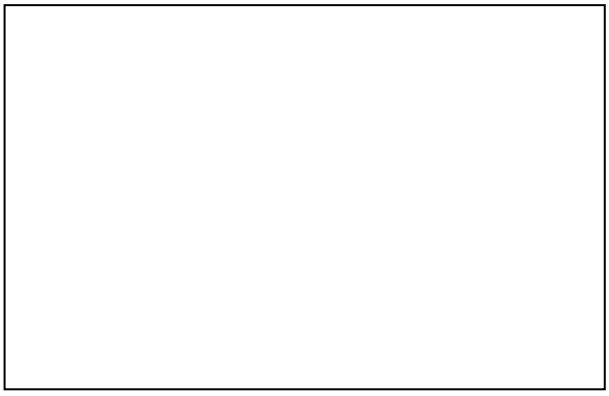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6年度組織創新行政助理臨時人員

資 料 黏 貼 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